

第四章 行政强制法律制度

【专题四】行政强制措施的实施（重要考点）

（三）冻结（重要考点）

1. 行政强制措施的实施主体

一般规定	(1)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 (2) 法律、行政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(3) 行政强制措施不得委托
查封、扣押	法律、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
冻结存款汇款	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（不得委托）

2. 冻结的范围

- (1) 冻结存款、汇款的数额应当与违法行为涉及的金额相当；
- (2) 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冻结的，不得重复冻结。

3. 冻结的程序——金融机构协助

- (1) 行政机关向金融机构交付冻结通知书。
- (2) 金融机构接到通知后，应立即冻结，不得在冻结前向当事人泄露信息。
- (3) 法律规定以外的行政机关或组织要求冻结存款、汇款的，金融机构应当拒绝。
- (4) 依法冻结的，作出决定的机关应在 3 日内向当事人交付冻结决定书。

4. 冻结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

- (1)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、地址；
- (2) 冻结的理由、依据和期限；
- (3) 冻结的账号和数额；
- (4)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；
- (5) 行政机关的名称、印章和日期。

5. 冻结的期限（与查封、扣押的期限相同）

自冻结存款、汇款之日起 30 日内，行政机关应当作出处理决定或者作出解除冻结决定；情况复杂的，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，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。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6. 冻结的解除的法定情形

- (1)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冻结的决定：
 - ① 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；
 - ② 冻结的存款、汇款与违法行为无关；
 - ③ 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，不再需要冻结；
 - ④ 冻结期限已经届满；
 - ⑤ 其他不再需要采取冻结措施的情形。
- (2) 行政机关作出解除冻结决定的，应当及时通知金融机构和当事人。金融机构接到通知后，应当立即解除冻结。
- (3) 行政机关逾期未作出处理决定或者解除冻结决定的，金融机构应当自冻结期满之日起解除冻结。

【专题五】行政强制执行的实施

（一）行政强制执行实施的一般规定（重要考点）

1. 行政强制执行的实施主体

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，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，**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**依照《行政强制法》的规定强制执行。

法律、**行政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**在法定授权范围内，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强制执行，适用《行政强制法》有关行政机关的规定。

2. 限制行为

(1)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执行，**不得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，但是情况紧急的除外；**

(2) 行政机关**不得对居民生活**采取停止供水、供电、供热、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。

3. 实施程序

催告	<p>(1)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，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。</p> <p>(2) 催告书载明下列事项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①履行义务的期限②履行义务的方式③涉及金钱给付的，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④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
执行决定	<p>(1)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强制执行决定</p> <p>(2) 经催告，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，且无正当理由的，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。</p> <p>(3) 在催告期间，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，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。</p> <p>(4) 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，并载明下列事项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①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、地址；②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；③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；④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；⑤行政机关的名称、印章和日期。 <p>(5) 强制拆除违法的建筑物、构筑物、设施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①对违法的建筑物、构筑物、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，应当由行政机关予以公告，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。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拆除的，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拆除。
行政强制执行的中止	<p>《行政强制法》第 39 条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中止执行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1) 当事人履行行政决定确有困难或者暂无履行能力的；(2) 第三人对执行标的主张权利，确有理由的；(3) 执行可能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，且中止执行不损害公共利益的；(4) 行政机关认为需要中止执行的其他情形中止执行的，中止执行的情形消失后，行政机关应当恢复执行。
行政强制执行的终结	<p>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终结执行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1) 公民死亡，无遗产可供执行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(2)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，无财产可供执行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；(3) 执行标的灭失的(4) 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的(5) 行政机关认为需要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形